

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宏利首选企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1622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12 月 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8,435,274.47 份	
投资目标	集中投资于行业中的首选企业，分享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自主创新，力争获取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各个行业中的首选企业并集中持有，充分分享各个首选企业在行业中的优势所带来的超额回报。本基金采用灵活配置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管理模式，挑选出当前景气行业（如果行业内部差异性较大，将对行业进行进一步细分），借助宏利首选企业评级标准，挑选出各行业中的首选企业，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原则上，从每个细分行业中挑选出来的企业不超过三家。	
业绩比较基准	90%×富时中国 A200 指数收益率+10%×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高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首选企业股票 A	宏利首选企业股票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208	01728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97,806,375.30 份	628,899.17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宏利首选企业股票 A	宏利首选企业股票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383,342.16	-299,586.50
2. 本期利润	20,704,260.38	-566,354.9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92	-0.168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72,472,863.18	990,836.6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865	1.5755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宏利首选企业股票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67%	1.57%	13.97%	1.39%	-9.30%	0.18%
过去六个月	4.18%	1.37%	12.01%	1.09%	-7.83%	0.28%
过去一年	2.71%	1.21%	9.23%	0.99%	-6.52%	0.22%
过去三年	-22.42%	1.37%	-15.28%	0.98%	-7.14%	0.39%
过去五年	67.05%	1.57%	4.85%	1.06%	62.20%	0.5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99.38%	1.70%	110.58%	1.45%	188.80%	0.25%

宏利首选企业股票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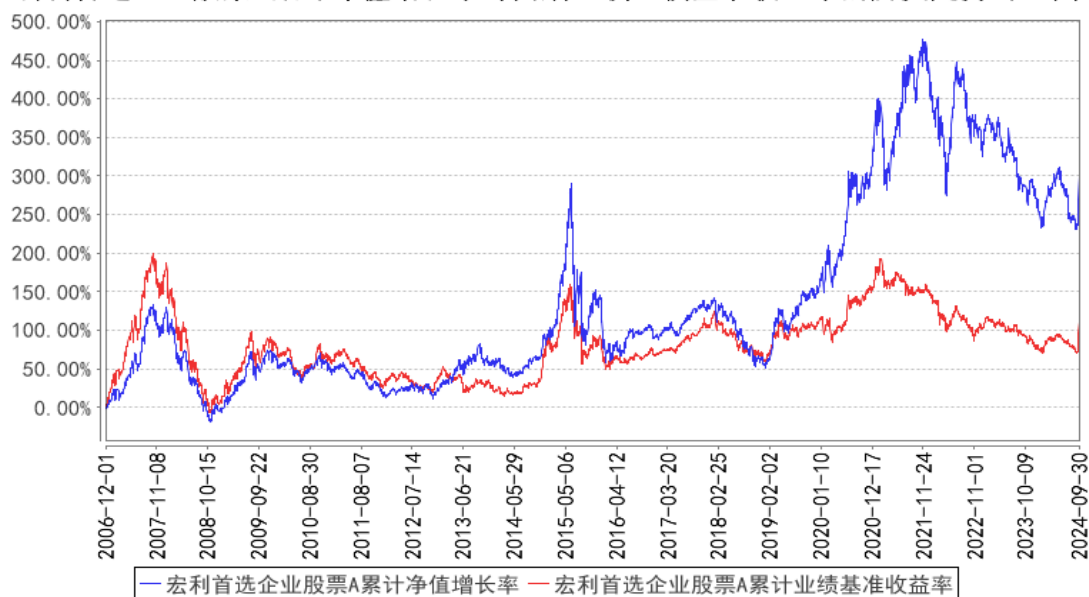
				④		
过去三个月	4.46%	1.56%	13.97%	1.39%	-9.51%	0.17%
过去六个月	3.90%	1.37%	12.01%	1.09%	-8.11%	0.28%
过去一年	2.31%	1.21%	9.23%	0.99%	-6.92%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13%	1.14%	3.56%	0.90%	-13.69%	0.24%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90\% \times$ 富时中国 A200 指数收益率 $+10\% \times$ 同业存款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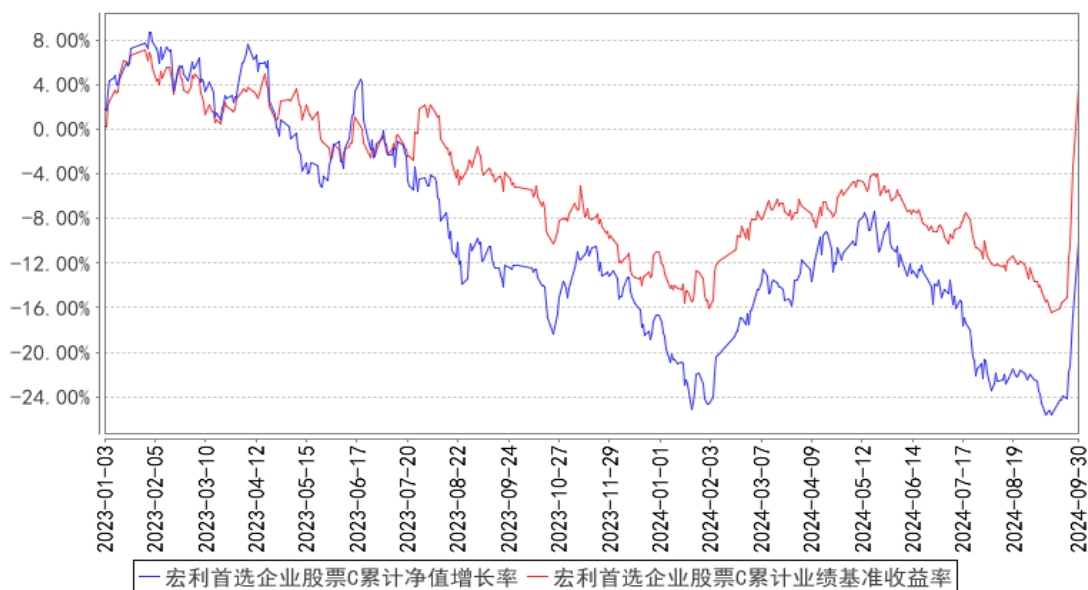
富时中国 A200 指数是富时指数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总市值最大的 200 只股票并以流通股本加权的股票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因此，本基金选择富时中国 A200 指数衡量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宏利首选企业股票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宏利首选企业股票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岩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年1月3日	-	13年	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总部研究员；自2015年5月起任职于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投资经理、高级研究员，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具备13年证券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监管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

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A 股市场经历了持续下跌之后，9 月下旬在政策全面发力的推动下出现强劲反弹。虽然国内经济的实际恢复力度仍较弱，但政策的全面发力有助于扭转市场此前过于悲观的预期，并将有望逐步推动国内经济基本面的改善。海外方面，美联储 9 月开启降息且幅度超预期。国内外经济宽松政策的共振，有助于市场预期改善和风险偏好回升。

组合在 7-8 月保持防御状态，主要增加了新能源部分子行业例如大储和电池龙头的配置。但 9 月随着多项政策的出台，在 9 月末进行了部分仓位的切换，降低了防御类行业的配置比例并增加了顺周期和内需方向的行业及个股配置。

我们认为，9 月末一系列的“政策催化”全面扭转了政策预期，后续我们对经济预期也呈现偏乐观的态度。政策态度明确体现了对市场的呵护，我们看到了一周的时间内市场的大幅度上涨，股票的估值水平、活跃程度、风险偏好都在极短的时间内得到了大幅度 and 快速的修复。后续我们需要持续跟踪财政、地产、消费等相关政策的出台力度，并观察经济基本面的变化情况。从目前的政策来看，我们对未来经济偏向乐观。

短期市场的快速上涨可能会带来波动性的加大，在震荡中我们会继续优化组合结构。过去三年，很多行业在全球利率上行、国内政策预期下行以及其他多种因素的作用下，估值持续受到压制。站在当前时点，在全球降息的背景下流动性是比较充裕的，加上之前诸多不利的环境发生了

逆转，我们对后续的市场变得更加乐观。一批有竞争力、高 ROE、高股息率的各行业“优质”公司已经提前走出了股价的“低谷”，例如我们看好的新能源中的一些子行业，部分龙头公司体现出穿越行业周期的能力，他们在估值历史低位的时候，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介入时机。

金融作为服务实体经济的产业，我们的投资也会更加聚焦于新质生产力的相关领域，我们相信会有一批“高质量”企业脱颖而出，在我国高质量发展阶段为社会的发展进步、为人民的生活幸福创造更大的价值。作为资本市场的一员，我们会坚守自己的职责，继续优化组合，提升选股能力，力争为广大投资者带来较好的回报，为我们的社会发展和企业进步贡献自己的力量。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宏利首选企业股票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586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67%；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宏利首选企业股票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575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4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9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45,869,358.85	92.01
	其中：股票	445,869,358.85	92.0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6,764,629.79	5.52
	其中：债券	26,764,629.79	5.5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24,781.36	0.44
8	其他资产	9,833,432.49	2.03
9	合计	484,592,202.4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66,710,595.00	14.09
C	制造业	276,047,153.29	58.3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0,421,712.00	2.2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780,328.00	1.22
H	住宿和餐饮业	17,533,922.00	3.7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7,581.88	0.04
J	金融业	44,570,770.00	9.4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541.68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14.0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24,596,341.00	5.19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45,869,358.85	94.17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99	紫金矿业	1,772,400	32,151,336.00	6.79
2	300274	阳光电源	277,900	27,673,282.00	5.84
3	600519	贵州茅台	14,200	24,821,600.00	5.24
4	300750	宁德时代	96,900	24,408,141.00	5.16
5	601601	中国太保	587,500	22,971,250.00	4.85
6	000333	美的集团	281,500	21,410,890.00	4.52
7	000526	学大教育	315,500	19,904,895.00	4.20
8	000921	海信家电	516,600	18,339,300.00	3.87
9	603993	洛阳钼业	2,032,600	17,683,620.00	3.73

10	002532	天山铝业	1,952,800	16,715,968.00	3.53
----	--------	------	-----------	---------------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6,764,629.79	5.6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6,764,629.79	5.6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40	24 国债 09	186,000	18,745,569.21	3.96
2	019733	24 国债 02	79,000	8,019,060.58	1.69

注：以上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全部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于股指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本基金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公开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3,461.7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222,162.3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37,808.47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9,833,432.4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宏利首选企业股票 A	宏利首选企业股票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1,330,750.11	3,703,002.0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23,521.06	458,396.1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547,895.87	3,532,499.0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7,806,375.30	628,899.17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发布《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由高贵鑫先生变更为 DING WEN CONG（丁闻聪）先生。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或者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 (<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查阅。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